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20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曄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駕駛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真實姓名，並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駕駛人為被告提起訴訟，又經本院向查得車牌號碼000-0000之相關資料，爰命原告應自行前來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